

证券代码：873067

证券简称：田森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田森股份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杜吉仁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杜吉仁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刘红卫代表监事汇报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7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利安达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鹏雁、陆勇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